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地方税政策法规汇编

(97.7~97.12)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沈阳分局
一九九八年一月

PDG

目 录

一、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线脱险搬迁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6〕95号 辽财税字〔1997〕115号文转发…………… 1

辽宁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收入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

辽财税字〔1997〕277号…………… 3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劳教企业享受有关地方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辽地税法〔1997〕211号…………… 5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以不动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辽地税流〔1997〕208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不动产或无形资产投资入股收取固定利润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7〕490号 辽地税流〔1997〕253号文转发 …… 6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跨地区从事运输经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辽地税流〔1997〕238号…………… 7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附税问题的通知

辽地税流〔1997〕252 号	9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越权超范围破产企业不予核销的 银行呆坏帐损失抵扣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辽政办传〔1997〕90 号	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企业兼并破产中不予核销的银 行呆坏帐损失营业税抵扣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7〕100 号 辽财税字〔1997〕424 号文转发.....	11
辽宁省地税局关于越权超范围破产企业损失抵扣债权银行营 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辽地税流〔1997〕260 号	13
辽宁省财政厅、省地税局关于对破产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抵扣营业税影响省财政有关问题的通知	
辽财预字〔1997〕376 号	16
辽宁省财政厅、省地税局关于对破产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抵扣营业税影响省财政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内部传真电报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公用电话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7〕161 号 辽地税流〔1997〕284 号文转发.....	18
辽宁省财政厅、省地税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 整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辽财税字〔1997〕452 号	20
辽宁省地税局关于房产物业管理公司取得收入征收营业税问 题的批复	
辽地税流〔1997〕296 号	24

二、企业所得税

辽宁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行业、企业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辽财税字〔1997〕147号	25
辽宁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收取和交纳的各种价内基金(资金、附加)和收费征免企业所得税等几个政策问题的通知》	
辽财税字〔1997〕236号	31
辽宁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农口企事业单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辽财税字〔1997〕351号	3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7〕98号 辽地税所〔1997〕184号文转发	4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销售折扣在计征所得税时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7〕472号 辽地税函〔1997〕54号文转发	45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辽宁省纺织商贸大厦物业管理中心等4户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	
辽地税所〔1997〕218号	46
辽宁省财政厅、省地税局转发财政部《关于“九五”期间国有农口企事业单位上交所得税实行财政返还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辽财税字〔1997〕378号	48
辽宁省地税局关于确定省建设集团缴税方式的通知	
辽地税所〔1997〕235号	53
辽宁省地税局关于重申对未按期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加	

收滞纳金的通知

辽地税所〔1997〕242号 53

辽宁省地税局、财政厅关于对上市公司统一按33%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辽地税所〔1997〕250号 54

辽宁省地税局关于对校办企业、福利企业进行企业所得税专项检查的通知

辽地税所〔1997〕254号 5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7〕75号 59

辽宁省财政厅、省地税局关于同意提取行政管理费的通知

辽财税字〔1997〕410号 62

辽宁省地税局、省国家安全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国家安全机关“两化”企业管理及税收征管规定》的通知

辽地税所〔1997〕279号 62

辽宁省财政厅、省地税局关于国有农口企事业单位从事水产养殖业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辽财税字〔1997〕440号 65

三、个人所得税

辽宁省地税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演职人员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辽地税个〔1997〕197号 66

辽宁省地税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传销企业的传销

员有关税务管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辽地税法〔1997〕213号 6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书画作品古玩等拍卖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7〕154号 辽地税个〔1997〕268号文转发 72

辽宁省地税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证书和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须知实施方案的通知

辽地税个〔1997〕239号 73

辽宁省地税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的通知

辽地税个〔1997〕243号 76

辽宁省地税局关于对铁岭市地税局《关于职工个人缴付住房公积金时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辽地税个〔1997〕263号 87

辽宁省地税局关于投资者取得送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辽地税个〔1997〕272号 88

辽宁省地税局关于对辽阳市地税局《关于拓垦荒地项目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辽地税个〔1997〕273号 89

四、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安置随军遗属建房适用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税率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7〕93号 辽财税字〔1997〕313号文转发 9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投资企业变更经济性质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批复

国税函〔1997〕543号 辽地税行〔1997〕278号文转发…… 91

辽宁省地税局关于辽宁省机械研究院中试基地项目有关投资方向调节税问题的通知

辽地税行函〔1997〕33号 …………… 92

五、印花税、屠宰税

辽宁省财政厅、省地税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道部所属单位恢复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辽财税字〔1997〕274号 …………… 93

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司关于转发烟台市地方税务局印花税征管工作情况的通知

地函〔1997〕021号 辽地税行函〔1997〕34号文转发 …… 95

省地税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屠宰税摊派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

辽地税行〔1997〕209号 …………… 99

六、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道部所属单位征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7〕8号 辽财税字〔1997〕275号文转发 …… 1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所属专门

生产枪炮弹等企业继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财税字[1997]104号 辽财税字[1997]377号文转发 ... 107

七、车船使用税

辽宁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道部所属单位恢复征收车船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辽财税字[1997]276号 108

八、文化事业建设费

省地税局、省财政厅、省文化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辽地税行[1997]205号 110

辽宁省财政厅、省地税局关于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辽财预字[1997]348号 116

九、征管及其它

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电力工业部关于1997年电力部所属中央企业、单位举办的集体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财清字[1997]5号 119

辽宁省地税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的加强

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	
辽地税个〔1997〕166号	12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远洋渔业企业自捕水产品征免农业特产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7〕72号 辽财税字〔1997〕352号文转发	133
辽宁省地税局关于下发拍卖业、典当业统一发票票样的通知	
辽地税票〔1997〕175号	134
省地税局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地税局全省地方税收征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辽地税发〔1997〕28号	137
辽宁省地税局关于及时征收入库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的通知	
辽地税行〔1997〕256号	14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复议条件问题的批复	
国税发〔1997〕125号 辽地税法〔1997〕227号文转发 ...	146
辽宁省地税局沈阳分局关于启用新版餐饮业定额发票的通知	
辽地税沈发〔1997〕49号	147
辽宁省地税局沈阳分局饮食业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工作办法	
辽地税沈发〔1997〕57号文印发	149
辽宁省地税局沈阳分局关于对饮食业实行按划定种类及综合征收率征收税款的通知	
辽地税沈发〔1997〕58号	153
辽宁省地税局沈阳分局饮食业实行“以票管税”征管办法	
辽地税沈发〔1997〕59号文印发	156
辽宁省地税局沈阳分局饮食业定额专用发票管理办法	
辽地税沈发〔1997〕60号文印发	159

辽宁省地税局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清理欠税工作的紧急通知》

传真电报..... 162

一、营 业 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三线脱险搬迁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6〕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根据国务院确定的“九五”期间继续对三线调整单位给予税收优惠政策的精神，现对三线脱险搬迁企业有关税收问题通知如下：

一、三线调整企业应当按照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有关规定缴纳税款。

二、在1997年底以前，对列入本通知所附《三线调整企业名单》和《军队三线企业战略转移单位名单》的企业，以1995年应缴增值税、营业税扣除先征后退税款后的余额为基数，多征的增值税、营业税税款退还给企业，对应纳消费税的产品征收的消费税不再退还。所退税款按财政体制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负担，具体退库手续，仍按(94)财税字第047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调迁企业调迁后的新地址与原地址不在同一县(市)

的,如原址企业继续生产销售并发生纳税义务,返还基数原则上留在原址企业,如原址企业不再生产销售或虽生产销售,但其年度应缴纳的税额不足返还基数的,可由财政部驻各省专员办确定将基数从原址企业划转到新址企业。涉及调迁企业返还基数跨省划转的,由财政部驻相关省专员办协商办理。

四、三线脱险搬迁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销售给出口企业和市县外贸企业出口的货物不适用先征后返办法。

五、返还的税款必须专项用于三线企业调整改造,不得挪作它用,也不计入企业利润计征企业所得税。

本通知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一、三线调整企业名单

二、军队三线企业战略转移单位名单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三线调整企业(项目)名单

辽宁省

“九五”项目

1 兵器六四一厂

本溪市
锦州市

附件二 军队三线企业战略转移单位名单

辽宁省

企业名称	地 址
1 中国人民解放军 7019 工厂及分厂	本溪县 兴城市
2 中国人民解放军 7212 工厂	沈阳市
3 中国人民解放军 7418 工厂及分厂	大连市
4 中国人民解放军 4821 工厂及分厂	瓦房店市 大连市
5 中国人民解放军 6409 工厂	抚顺市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社会团 体收取的会费收入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

辽财税字〔1997〕277 号

各市财政局、地税局，省地税局沈阳、大连直属分局：

现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收入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财税字〔1997〕63 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我省的社会团体收取会费，应持辽宁省财政厅、省民政厅联合颁发的《辽宁省社会团体收取会费许可证》，并按规定的标准收取。不具备此证或超过规定标准收取会费的，按收入全额征收营业税。

附件：关于对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收入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对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
收入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

、 财税字〔1997〕6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
事处：

最近，一些地方和部门要求对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收入
是否应征收营业税问题予以明确。经研究，通知如下，请遵照
执行。

一、社会团体按财政部门或民政部门规定标准收取的会
费，是非应税收入，不属于营业税的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二、社会团体会费，是指社会团体在国家法规、政策许可
的范围内，依照社团章程的规定，收取的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
的款额。

三、本通知所称的社会团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经国家社团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非营利性的协会、学会、联合
会、研究会、基金会，联谊会、促进会、商会等民间群众社会组
织。

四、各党派、共青团、工会、妇联、中科协、青联、台联、侨联
收取的党费、会费，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劳教企业享受有关地方税收
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辽地税法〔1997〕211 号

各市地方税务局(不发大连)、省局直属各分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省地方税务局发出辽地税法〔1997〕87 号文件,此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范围,包括劳教企业。

特此通知。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以不动产作为股、利
进行分配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辽地税流〔1997〕208 号

各市地方税务局(不含大连)、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各分局:

根据国家税务局国税函〔1997〕387 号文件精神,在单位将其部分不动产作价,作为合作双方的股、利进行分配,双方分得的不动产拥有产权,并可独立处置的现象中,由于不动产所有权发生了转移,符合现行营业税关于销售不动产的规

定,所以,对单位以不动产作价作为股、利分配,应按“销售不动产”征收营业税。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以不动产或无形资产投资入股收取 固定利润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7]490号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对以不动产或无形资产投资入股收取固定利润征税问题的请示》(深地税发[1997]356号)收悉。关于以不动产或无形资产投资入股收取固定利润是否征收营业税的问题,现批复如下:

根据《营业税税目注释》的有关规定,以不动产或无形资产投资入股,与投资方不共同承担风险,收取固定利润的行为,应区别以下两种情况征收营业税:以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投资入股,收取固定利润的,属于将场地、房屋等转让他人使用的业务,应按“服务业”税目中“租赁业”项目征收营业税;以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商誉等投资入股,收取固定利润的,属于转让无形资产使用权的行为,应按“转让无

形资产”税目征收营业税。

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

(辽地税流[1997]253号文转发)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跨地区从事运输
经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辽地税流[1997]238号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单位和个人将运输经营权承包租赁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如何确定纳税人和纳税地点问题，省局经请示总局，总局以国税函[1997]478号文件正式批复。

总局批复意见中关于纳税地点有两种解释，第一、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的，为税务登记所在地；第二、未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为其驻地，个人为其居住地。总局关于纳税地点的两点解释是并列关系，即：应办理而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在应办理税务登记地；应办理而未办理税务登记的，也在应办理税务登记地，两者对纳税地点的解释是一致的。

关于税务登记，应严格按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辽宁省地方税税务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征税问题的批复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九日